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徐于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816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3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結合社區基層組織及公私部門廣為宣導長期照顧服務，
惠請貴府配合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自106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，落實以人為本之
長照理念，開放服務對象資格、擴增長照服務項目，中
央、地方政府協力推動各項創新服務，完善整體服務輸送
體系。

二、為利民眾快速申請長照服務，本部設置1966長照服務專
線，增進長照服務可近性及即時性，同步鼓勵各地方行政
機關（單位）或基層組織開發或轉介服務個案，協助民眾
使用長照服務，落實為民服務之精神，惟不得向服務提供
單位收取任何形式費用，特此申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
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
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